

《民法专题讲座·精讲卷（孟献贵）》

P239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2021 年

甲公司或丙公司均可以通知（方式为不要式）

2020年9月24日

（外部效力）

（债权让与部分当事人法律关系示意图）

P293

第一个红框改为：10 万元，第二个红框改为：追偿 10 万元。

[例] 甲公司从乙公司采购 10 袋菊花茶，约定：“在乙公司交付菊花茶后，甲公司应付货款 10 万元。”丙公司提供担保函：“若甲公司不依约付款，则由丙公司代为支付。”乙公司交付的菊花茶中有 2 袋经过硫磺熏蒸，无法饮用，价值 2 万元。乙公司要求甲公司付款未果，便要求丙公司付款 10 万元。

如丙公司仍向乙公司付款 8 万元，则丙公司不得向甲公司追偿。因为“乙公司要求甲公司付款未果”的信息，显然表明甲公司（债务人）行使了先履行抗辩权，丙公司（保证人）擅自对乙公司（债权人）所作出的清偿，就不应当是代债务人履行债务。此时，丙公司（保证人）的清偿对甲公司（债务人）就不产生效力，其对甲公司（债务人）就没有追偿权。

- 第1个红框：经改成未经；
第2个红框：删除装饰装修或；
第3个红框：未经改成经

(二) 扩建

1. 经出租人同意。

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或扩建发生的费用，由承租人负担。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，法院应予支持。

2. 未经出租人同意。

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扩建，但双方对扩建费用的处理没有约定的，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- (1) 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，扩建造价费用由出租人负担；
- (2) 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，扩建造价费用由双方按照过错分担。

《民法专题讲座·精讲卷（李建伟）》

P62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租赁

2. 隐藏行为

指行为人将其真意隐藏在虚假的意思表示之下。隐藏行为具有双层结构，一是虚假表示，二是被隐藏的行为，前者肯定无效，后者的效力又包括两种情况：

(1) 以此行为掩盖彼行为，但两种行为都合法，如甲、乙订了一份名为借用、实为租赁的合同，此时应将当事人的真意解释为被掩盖的行为意思（租赁），而隐藏行为（**借****用**）本身有效。